

海南自贸港海关监管政策制度体系初步建立 16项与高水平开放政策 相配套的监管制度已出台

南国都市报10月31日讯(记者 叶长文 韩星)10月31日,海南省新闻办公室举行“海南自贸港政策解读”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五十二场)——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海关监管配套制度专场。发布会透露,为有效保障海南自贸港开放政策落地实施、封关运作平稳有序,海关研究制定了16项与高水平开放政策相配套的海关监管制度,标志与海南自贸港相适应的海关监管政策制度体系已初步建立。

海口海关党委委员、副关长田涛介绍,海南自贸港正式启动封关运作后,实施以“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制度。为有效保障海南自贸港开放政策落地实施,海关总署研究制订并发布海关监管办法、加工增值税收征管办法、“径予放行”管理等5项配套制度,海口海关在海关总署指导下已发布了11项关级配套制度,细化对“零关税”、加工增值免关税、执行例外措施管理等海关管理措施。

“零关税”扩围至6600税目

全岛封关运作后,“零关税”政策将迎来重大变化,商品覆盖面由目前的1900个税目大幅扩大至约6600个税目,约占全部商品的74%,比封关前提高53个百分点。

在6600个“零关税”税目中,化工品、矿产品、机械以及计算机设备、纺织品、电子设备占比较大,且大部分属于中间品,在享惠主体间流通免于补缴进口关税,这将有力促进生产加工企业延伸产业链、增强产业竞争力,形成产业集群效应。

海关同步优化监管措施,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符合条件的“零关税”货物设定监管年限,届满自动解除海关监管。二是允许自内地口岸进境转关运输至自贸港的货物适用“零关税”政策。三是“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自贸港内可自由存放,不设存储期限。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的前提下,企业可自由选择存放地点。经“二线”进入内地时,海关不征收缓税利息,这将为从事物流贸易的企业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

优化加工增值政策

加工增值政策在封关后的优化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企业享惠门槛更低,取消了对享惠企业鼓励类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限制;二是进口料件范围更广,将“零关税”货物纳入适用范围;三是加工增值计算公式更优,将海南自产货物价值从境内采

购料件价格中扣除,相当于将自产货物价值纳入增值部分;四是加工增值累计的适用范围更宽,累计规则的适用范围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扩大到全岛。

这些优化将为企业带来三方面重要机遇:一是有利于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二是有利于带动本地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三是有利于海南产业延链补链强链。

创新通关便利模式

“分批出岛、集中申报”是海关对监管货物经海南自由贸易港“二线口岸”进入内地时创新推出的一种通关便利模式。在该模式下,企业可先分批办理货物的出岛手续,经任一“二线口岸”实际出岛后,只需在次月25日前再及时归并出岛货物数据并办理集中报关与缴税手续即可。

该模式的便利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申报要求更加便利。传统模式下货物需完成报关手续后申报核放清单离岛,而新模式下可将报关手续延迟至次月25日前集中履行。二是口岸选择更加灵活。传统模式下货物出岛口岸需与报关单申报口岸一致,而新模式下允许企业通过海南自贸港任一“二线口岸”分批出岛,集中申报时只需按最后一批次实际出岛口岸填报即可。三是缴税期限更加宽松。传统模式下货物出岛需逐票按规定缴纳税款,而新模式下企业集中申报时限最高可延长至56天。

27条智能通道助企业快速通关

海关在“二线口岸”将实施以“智慧+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模式,全省10个“二线口岸”共设置27条海关监管通道,全面实现“低干预、高效能”的智慧监管。

海关在“二线口岸”的智慧监管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设施设备智能化。全省10个“二线口岸”共设置27条海关监管通道,并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动态调整,均配置H986等智能化检查查验设备,海关智慧监管平台已建设完成并正式上线运行。二是布控作业精准化。货物运抵“二线口岸”前,海关依托大数据池,根据风险等级精准下达布控指令。三是数据采集智慧化。货物抵达“二线口岸”时,依托智能卡口、大数据分析平台等系统,自动采集并即时生成标准化运抵信息,提升物流数据的准确性与时效性。四是监管作业精细化。对少数需查验的货物,海关优先采用智能化设备实施非侵入式查验。

完善支持政策,加强权益保障 海南妇女儿童事业部分成果 达到2030年远景目标

南国都市报10月31日讯(记者 韩星)10月31日,“加快推动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系列专题新闻发布会(第三十五场)——大力发展妇女儿童事业专场在海口举办,介绍近年海南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成效。

近年来,我省把推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儿童全面发展深度融入自贸港建设全过程,发布实施《海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海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全省妇女儿童事业步入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成长空间持续拓展、权益保障日益完善的新阶段。

据介绍,目前海南省妇女儿童事业部分成果已达到2030年远景目标:孕产妇死亡率连续3年控制在10/10万以下;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连续2年超过2030年目标;妇女“两癌”救助纳入省级民生实事并转为常规项目;村(社区)“两委”班子中至少有1名女性成员的

比例连续3年保持100%;率先全国开展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率先全国在省级层面开展三年护苗专项行动,构建“四防行动+五所专门学校+六类未成年人包保帮扶机制+一套信息管理系统”的“4561”工作体系,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市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实现全覆盖;海口、三亚成功入选国家第三批儿童友好城市创建试点名单,实现“零”的突破;创新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家庭发放陪读补助等。

系列成果的取得,在于我省全方位推进妇女儿童工作:维护好妇女儿童的健康和教育权益;筑牢妇女儿童的法律保护和安全保障;完善妇女儿童的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在基层治理中注入温暖的“家”力量;充分发挥妇女在决策管理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11月1日起施行 专家解读

南国都市报10月31日讯(记者 汪慧 通讯员 刘碧波)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获悉,《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这是全国首个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的地方性法规,将为海南自贸港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支撑,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完善中介服务机构法规制度体系,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涉税专业服务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定》的出台不仅是完善涉税专业服务法规制度建设的关键一步,更是落实税务总局《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具体实践,同时精准呼应了党中央赋予海南的自贸港发展战略。”东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大企业税收研究所高级研究员李晶指出,这一法规填补了我国地方层面涉税服务专项立法的空白,为后续国家层面立法积累了“海南经验”。

《规定》的落地,将有力支撑海南自贸港特殊税收制度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确立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强法治、分阶段原则,要求逐步建立与高水平自贸港相适应的税收制度。随着自贸港封关运作临近,特殊税收制度对涉税专业服务提出更高要求。李晶分析,封关后海南“零关税”商品管理将从正面清单转向负面清单,加工增值免关税、“双15%所得税”等政策的落地需要专业涉税服务衔接,《规定》通过规范机构和人员行为,既能协助税务部门实现税收“应收尽收”,也能帮助市场主体精准把握优惠政策,真正实现“应享尽享”,为贸易投资自由便利扫清政务服务层面的障碍。

《规定》共23条,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为目标,在国家管理规定基础上创新制度设计,从多方面构建完善体系。

在基本框架制度方面,《规定》借鉴资产评估法、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精神,明确服务范围——在自贸港接受委托提供涉税服务的均适用本法规,涉税服务机构涵盖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专业或代理报关企业等。服务内容包含纳税申报代办、一般税务咨询等七类,其中专业税务顾问、税务合规计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属于特定涉税专业服务。

为对接国际通行规则,《规定》明确开展跨境人员涉税服务、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涉税服务等自贸港特色业务,允许境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按国家及自贸港规定参与本地服务,鼓励行业协会搭建国际化平台,推动服务衔接国际规则、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中税融德税务师事务所(海南)有限公司所长邵晓琳表示,此前境外涉税人才因执业资格、流程不明确难以参与本地服务,《规定》开放境外人员参加税务师考试、支持境外机构合作,将帮助本土事务所快速补强国际业务团队。

海南省政协委员、中瑞岳华骏成税务师事务所(海南)有限公司总经理马波表示,随着自贸港核心政策逐步落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需从三方面发力,将《规定》要求融入日常服务:一是加强系统性学习;二是注重实践衔接;三是强化自律意识,建立内部质量控制与信用管理机制,珍惜“信用资产”。“未来我们将以《规定》为起点,通过国际人才引进,推动涉税服务与自贸港建设同频共振,为高质量发展贡献专业力量。”